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:李佩耿(02)27065866轉2339

電子信箱: A140051@nhi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健保財字第104003156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40031561B-1.pdf、1040031561B-2.pdf)

主旨:本署自本(104)年7月中旬起將陸續寄發103年度股利及 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,請貴府協助宣導,並請轉知 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協助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二代健保自102年起實施,基於擴大費基、量能負擔之精神,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增列補充保險費收繳制度,其中,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第4條第2項及第7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,保險對象(低收入戶除外)的股利或利息所得如有下列情形,由給付單位向本署申報明細資料後,再由本署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補充保險費:
 - (一)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(含)以上的股利(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,以股利總額計算),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,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;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補充保險費。
 - (二)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(含)以上,未滿2萬元的利息,給



1040031561



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- 二、本次辦理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上開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 險費,鑑於股利及利息所得人(收費對象)遍布全臺,誠 需倚重貴府、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 助宣導旨揭訊息予民眾知悉,懇請貴府本於行政互助,廣 為宣導,以增進為民服務績效,俾益健保政策順利推展。
- 三、檢附本署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相關宣導 短句及單張(如附件),請於本(104)年7月至10月間配 合協助以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播送宣導短句,或於公佈欄、 櫃檯等張貼宣導單張。

四、承蒙協助宣導健保業務,謹致謝忱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內政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電015-02-14次 11:186:29章



訂